

# 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内工改办〔2021〕16号

## 关于全面推进内乡县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宛工改办〔2021〕9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全面推进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实施范围

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涉及行政审批的测绘事项。

### 二、工作目标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和不动产登记等工作流程，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个阶段的基础上，合并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测绘事项，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将每个阶段中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选址测绘、土地勘测定界、地籍调查、拨地测量、报建图测绘、房屋面积测算（房产预测绘）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放样、规划验线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消防测量、人防测量、绿花化测量、地下管线测量、房产测量、不动产测绘等。整合后每个阶段的测绘事项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也可以全流程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标的物范围和界址没有变化的后续各阶段要直接沿用前阶段成果，发生变化的进行补充测绘。

### 三、主要内容

#### (一)市场准入

建立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参与“多测合一”的中介服务机构自愿申请，经核定公示后，纳入名录库，已纳入南阳市“多测合一”名录库的中介服务机构，可以在本县域内开展“多测合一”业务，没有加入市县两级“名录库”的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开展“多测合一”业务，“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 (二)项目委托

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业主单位在名录库中自主选择“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委托其进行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服务，同一建设项目测绘事项整合后分为3个阶段，每个阶段的测绘事项

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鼓励业主单位委托一家测绘单位开展全流程“多测合一”中介服务。

### 统一标准

“多测合一”各项技术标准、成果规范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核要求执行。“多测合一”项目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和地方规定的坐标系。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测绘成果在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四）成果共享

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实行“多测合一”项目全流程电子图纸传阅，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测绘成果提供给项目业主和承担下阶段测绘服务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提供。项目业主和测绘单位要主动与业务部门和承担上阶段测绘服务的单位衔接，沿用上阶段的测绘成果。凡是符合国家规范和规定要求的测绘成果应充分利用，标的物范围和界址没有变化的后续各阶段要直接沿用前阶段的成果，发生变化或成果提交有新要求的可进行补充测量，不得重复测绘。对不配合提供测绘成果或重复测绘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应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体系，保证

测绘成果质量，对测绘成果终身负责，并依法对测绘项目成果进行备案和汇交。

#### 四、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多测合一”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牵头实施“多测合一”改革，建立“多测合一”名录库、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行业信用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消防、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系统“多测合一”成果审核和共享、技术标准实施等相关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将推进“多测合一”工作列入本部门工程建设项目改革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滞后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消防、气象等部门发现存在推诿扯皮、故意刁难、效率低下、拒收符合要求的测绘成果、成果不共享、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垄断市场等行为，按照《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处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印发《“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名单》、推进“多测合一”工作告知书、公众号推送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多测合一”工作的了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提高业主单位、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对“多测合一”工作的了解和认同，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 五、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六、附件：1 “多测合一” 涉及的具体测绘事项

2.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 工作告知书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

“多测合一”涉及的具体测绘事项

项目阶段	测绘事项	业务主管部门	业务事项	测绘成果内容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选址测绘	规划部门	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	界址点图（简易地类分析图）、地形图	
	土地勘测定界	自然资源部门	用地报批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地籍调查成果）	对选址测绘进行细化具体补充测绘。
	供地测量	自然资源部门	规划许可、土地供应	地形图、界址点图	无变化应用前期测绘成果，有变化进行补充测绘。
	报建图测绘	规划部门	建筑方案审查	地形图	无变化应用前期测绘成果，有变化进行补充测绘。
	房屋面积预测算	住建部门	预售许可、网签及不动产按揭贷款	房屋面积预测（报告、图件、楼盘表等）	
施工许可阶段	规划放样	规划部门	施工监督	放验线成果	
	规划验线	规划部门	施工监督	放验线成果	

项目阶段	测绘事项	业务主管部门	业务事项	测绘成果内容	备注
竣工验收阶段	规划核实	规划部门	规划核实	竣工规划测绘报告（建筑面积、容积率、绿化率、建筑高度、竣工地	
	人防核实测量	住建部门（人防）	防空地下室测量与面积核实	人防有关图件及测量报告	
	土地核验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核实	土地权属、界址点、宗地面积	暂未开展
	消防核实测量	住建部门	消防核实测量	消防有关图件及测量报告	暂未开展
	地下管线测量	住建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地下管线竣工图	暂未开展
	绿化测量	城管部门	绿地核实测量	绿地测量成果表（规划核实内包含）	暂未开展
	房产测量	住建部门	办理不动产证	实测面积报告（分层分户图、楼盘表等）	可利用部分规划核实、人防核实成果。
	不动产测绘	自然资源部门	办理不动产证	宗地界址点测量	可采用供地、规划核实、房产测量成果，特殊情况再做补充测量。
房屋核实测量（楼幢界址点图）					
房屋面积测量（预测、实测）					

要求：1、按照工改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由项目业主单位从“多测合一中介服务名录库”中按阶段自主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测绘事项，也可全流程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2、标的物范围和界址没有变化的后续各阶段要直接沿用前阶段成果，发生变化的进行补充测绘，不得重复测绘。



## 附件 2

#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告知书

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作效率，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负担，现就在我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阶段划分。工程建设项目按阶段简化后可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选址 测绘、土地勘测定界、供地测量、报建图测绘、房屋面积预测算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放样、规划验线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消防测量、人防测量、绿化测量、地下管线测量、房产测量、不动产测绘等。

2. 中介服务机构选择。各业主单位从市县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中自主选择委托服务单位。同一建设项目不得超过三次委托，提倡全流程测绘事项委托一家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测绘中介服务。

3. 避免重复测绘。按照“多测合一”涉及的具体测绘事项，标的物范围和界址没有发生变化的后续阶

段要沿用前阶段的成果，发生变化的进行补充测绘。  
业主单位和测绘单位要主动和业务主管部门以及承担  
上阶段测绘服务单位对接，沿用上阶段的测绘成果，  
避免重复测绘。

特此告知。